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73-75号

申请人：刘甲、刘乙、王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甲、刘乙、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3〕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2项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3〕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第2项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并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刘甲、刘乙、王某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的房屋因商水县某某基地项目建设被纳入征收范围，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征收决定（公告）、安置补偿方案；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红线）图……”等5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作出商政办依申复〔2023〕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第2项内容中“土地现状调查”认为属涉密信息，不予提供。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政府对土地征收信息应全面公开，“土地现状调查”属于被申请人主动公开事项，被申请人以涉密为由不予公开，于法无据。被申请人应当

举证证明“土地现状调查”涉密的事实、理由，不能简单告知涉密就不予公开。即便“土地现状调查”中有涉密内容，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区分处理，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逐项进行了答复，并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内容予以说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2.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2项中“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属于涉密信息。结合征收范围图已公开的情况，根据《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相关规定，非军事禁区1:5000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或多张连续的、覆盖范围超过6平方千米的大于1:5000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为秘密级；1:10000国家比例尺地形图及数字成果为秘密级。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图等系在地形图基础上制作生成，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甲、刘乙、王某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的房屋涉及征收，三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邮政EMS1228579227XX5向商水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以下5项信息：“1.征收决定（公告）、安置补偿方案；2.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征收范围（红线）图；3.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商水县人民政府

于5月1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号），对第1项内容及第2项内容中的“征收范围图”予以提供，第2项内容中“土地现状调查”属涉密信息不予提供，第3、4项内容不存在，第5项内容无。申请人收到答复书后，对第2项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228579227XX5 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3.《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自然房屋征收公告》；4.《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城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2019〕X号）；5.某某征地补偿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刘甲、刘乙、王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2项中“土地现状调查”，属于涉及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商水县人民政府答辩中引用的《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所附目录中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非军事禁区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或多张连续的、覆盖范围超过 6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1:1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该国家秘密事项与征收过程中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不同，商水县人民政府主张土地现状调查材料系在国家秘密事项规定的国家基本比例尺

地形图基础上制作生成，但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故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7号）第2项“土地现状调查属涉密信息，不予提供”的答复内容，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第2项申请中“土地现状调查”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30日